

國立基隆高中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評選作業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本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推薦本校優秀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入學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組織：為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校內評選作業，特成立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審查委員會」。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美術科召集人、高三導師 6 位擔任委員。

三、校內報名資格及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參加繁星推薦校內評選作業之學生，需符合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之「高中推薦學生資格」，且其「在校學業成績」排名需於全校前 50% (含) 以內。
- (二) 參加繁星計畫推薦校內評選作業之學生，在校成績百分比及學測成績皆須符合所選擇學群之檢定科目標準。
- (三) 繁星推薦校內評選作業採現場登記制；符合推薦標準之學生，依校內評選登記序號，現場登記學群志願(僅能登記一個志願)。各招生學校之各學群，至多開放二位學生登記參加評選。(若招生學校不分學群則以招生學校為其志願)
- (四) 未參加前項校內評選之原住民學生，得依其登記序號，現場登記各招生學校之原住民外加名額志願(僅能登記一個志願)。各招生學校之原住民外加名額志願，至多開放一位學生登記參加評選。

(五) 校內評選登記序號，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排列：

普通班：比序 1.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，小者優先。

比序 2. **學測【國文級分】+【英文級分】+【數學 A 或數學 B 與全國頂標級分差】之總和。**

比序 3. 學測自然或社會級分與該科目全國均標的級分差。

比序 4. 學測英文原始分數。

藝才班及體育班：比序 1.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，小者優先。

比序 2. 大學術科考試成績。

比序 3. 術科在校成績。

(六) 推薦同一校順位比序依照校內評選登記序號先後順序排列。

(七) 繁星推薦校內評選登記名單，送交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，議決本校之大學繁星推薦名單。

四、校內評選作業程序：

(一) 公告本作業計畫及大學繁星推薦相關升學資訊至高三各班及導師，並請高三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宣導繁星計畫招生方案。

(二) 於 111 年 1 月發放高三學生高一、高二各學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單科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，(依簡章高中規範規定，音樂班、美術班及體育班學生獨自計算不列入普通班排名)，提供學生參加繁星推薦升學使用。

(三) 於 111 年 3 月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初選登記並公告初選登記結果。

(四) 111 年 3 月召開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審查委員會議，評選本校報名繁星推薦之推薦名單。

(五) 於 111 年 3 月公告本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推薦名單，並辦理網路集體報名、寄送報名表。

五、相關網址及資訊：<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>

六、本計畫經本校升學輔導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